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生 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核對基本資料	1. 研究生請務必於 115 年 9 月 7 日 前至「新生 EZ come」系統核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 個人基本資料將做為入學後相關權益事項通知及辦理，請務必詳實填寫，以維個人權益。 3. 「新生 EZ come」網址：https://portal.nchu.edu.tw/（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新生 EZcome）	註冊組 （行政大樓 1F） 04-22840212 綜合承辦 櫃台碩士班#25 博、碩 專、產專 班#13
繳費	1.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 (1) 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行事曆有註明）自行至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興大首頁→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專區）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繳款。 (2) 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 10 碼學號及驗證碼身分證(居留證)後 6 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 2. 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及網路信用卡等（請參考繳費單上繳費方法說明）。 (2) 請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 (3) 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送生輔組核定二日後上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查詢是否尚有需繳費用。 (4) 請先確認繳費單費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再行繳納，以免繳費金額異動致無法銷帳。 3.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辦理。網址：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0.%e5%ad%b8%e9%9b%9c%e8%b2%bb 4. 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	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04-22840636
學雜費減免	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等，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至 11 日 內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繳交至生輔組（郵寄亦可，辦公室地點：惠蓀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 2. 115 年 8 月 11 日 後報到之研究所新生，請於報到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3.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申請。 4.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	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就學貸款	1.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 115 年 8 月 24 日~9 月 7 日 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o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銀網站列印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 9 月 7 日 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蔭堂 2 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 2.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繳交。 3.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 -----> 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 3 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	生輔組 (惠蔭堂 2 樓) 04-22840663
選課	1. 初選及加退選，一律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課程時間表請上網查詢。 (1) 初選：115 年 8 月 31 日 10:00 AM 至 9 月 3 日 08:00 AM。 (2) 加退選：115 年 9 月 7 日 10:00 AM 至 9 月 14 日 08:00 AM。 (3) 停修線上申請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 10:00 AM 至 12 月 5 日 08:00 AM。 (以上初選及加退選時間，除上午 8:00~10:00 為系統維護時間外，其他時間全天開放。) 2. 選課網址：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 3. 「選課作業須知」：請參照課務組網頁「選課/課程資訊專區」。	課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5
學生證與註冊確認	1. 新生學生證於開始上課日(9 月 7 日)後，統一由系所辦公室或班代至註冊組整批領回，發放給新生。碩士、碩專新生之學士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學生證一併發放；碩士休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將於 10 月初以掛號方式寄回給新生。 2. 復學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請於開學完成繳費及選課後，持身分證件至註冊組各系所單一窗口領取。 3. 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	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綜合承辦櫃台碩士班#25 博、碩專、產專班#13
休、退學申請	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為 115 年 12 月 18 日(含)，於 115 年 9 月 7 日(含) 前完成手續者，免繳費用；於 10 月 16 日(含) 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於 11 月 20 日(含) 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逾 11 月 20 日(含) 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2. 休、退學申請書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 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 退費規定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4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 3.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協辦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各承辦人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指導教授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網址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50.。 首次申請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2.10.。 後續異動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 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2.10.。	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承辦人
學分抵免	1. 新生應於入學（復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抵免學分申請書先送入學就讀系所初核通過後，於9月7日至9月18日（註冊日起二週內）送註冊組複核。抵免學分標準/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請自行至系所網頁查閱。 2. 抵免學分申請書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成績相關表件」網頁下載，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正本，如為大學期間上修之研究所科目，應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勾選並簽章。 3.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4. 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教務處／法規章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承辦人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1. 若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有訂定『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而不需補修者，請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送註冊組核定，以利日後畢業資格審核。 2. 免修學分申請書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成績相關表件」網頁下載，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承辦人
畢業條件查詢	各系所各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總學分數、必修科目學分、修業年限等條件明細表，請自行連結到系所網頁查詢。	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健康檢查	一、新生健康檢查暨學生健康資料卡(黃卡)蒐集與運用說明： 依學校衛生法第8-9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個人健康檢查資料，依個資法需徵求本人同意，同意提供者，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18歲)簽名及填寫日期（註記在學生健康資料卡備註必填欄位）。 二、檢查方式： 1. 健檢對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2. 健檢費用：750元，健檢當天自行繳交給醫院收費櫃台。 3. 攜帶證件：健保卡及身分證、健康資料自填項目(經由新生EZ come系統完成填寫後並列印，健檢當天攜帶至惠蓀堂1樓-學校報到櫃台)。 4. 地點：惠蓀堂1樓。 5. 線上預約新生健檢時間：115年8月17日至115年8月25日(屆時請自行上網預約)。 6. 健檢時間：115年9月3-5日及9月7-8日。 7. 為避免同學於健檢現場花費過多時間填寫線上資料，並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健檢前請同學先登入新生EZ-come系統，填妥「健康資料自填項目」後下載列印「紙本資料」，並完成簽名及日期標註後，於健檢當天攜帶至健檢現場。 三、檢查須知： 1. 健檢前三日及當日採清淡飲食，避免熬夜、抽煙、喝酒，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請於受檢前6小時內暫勿進食，但可喝少量水。 2. 檢查當日請勿攜(佩)帶重要物品及上衣物穿著金屬鈕扣、亮片，以免影響X光判讀。(懷孕婦女請勿照攝X光，並請告知護理人員) 3. 請穿著輕便易脫鞋子，如拖鞋或涼鞋(需脫襪子)，方便測量體重。 4. 如在校外健檢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蓀堂1樓)。 電話： 04-22840241#11.12.13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A. 效期需為 115 年 6 月 7 日以後之健檢報告正本 。 B. 校外健檢項目(地區醫院以上)需與本校健康檢查表上之項目全部符合，如健檢項目部分未完成的同學，請至醫院補檢不足項目可視為完成健檢。 C. 請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及健檢報告正本 至本校 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 。 四、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康檢查。 五、休學者須於 復學時 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 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 ，始完成復學程序。 六、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la8N6d 七、心理的健康檢查表(身心適應心理測驗)： 1、健康及諮商中心為本校各學制一年級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提供「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服務」，除協助學生瞭解個人之身心適應狀況，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外，亦從中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由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追蹤關懷，並視情況提供諮商輔導及多種資源協助之，協助學生從一入學就得以在各種資源的扶持幫助下展翅飛翔。 2、請同學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前 ，登入本校新生 EZ come 系統，填妥「健康資料自填項目中之身心適應心理測驗」，並確實按下「填寫完成」按鈕，以確認測驗填答內容儲存成功。	
宿舍	住宿申請： (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 床位抽籤申請由學務處網頁→住宿輔導組網頁→碩士床位新生抽籤→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之路徑進行申請。	
	起訖時間	說明
	115 年 05 月 25 日 (一)09:00 至 115 年 05 月 29 日 (五)17:00	【床位抽籤申請】 研究所新生已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即可上網進行宿舍床位抽籤申請。 (惟循環經濟學院學生限申請南投校區宿舍，不得申請台中校區)
		台中校區：網路辦理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碩士床位新生抽籤→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進行 115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逾時不候。 南投校區：人工辦理 親送、傳真或 E-MAIL 南投校區新生床位申請表至南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表如公告附件)，逾時不候。 Email： chnv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傳真：049-2317574
	115 年 06 月 03 日 (三)13:30 至 115 年 06 月 05 日 (五)17:00	【抽籤結果及床位確認】
	台中校區：網路辦理 1. 說明：中籤者請務必上網選取自己 115 學年度住宿房間，此即為確認床位，若未選取住宿房間者視為放棄；未中籤者則顯示“本階段未中籤”，仍有住宿意願者可參加空床位候補申請(詳情參見研究所新生校本部床位候補申請公告)。 2. 抽籤結果及床位確認路徑： 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碩士床位新生抽籤→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南投校區：人工辦理 床位中籤分配結果將公告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服務中心將以 e-mail、電話通知同學床位確認事宜，電話三次通知不到者將再以 e-mail 通知，未於期限內確認者將視同放棄。	
115 年 06 月 03 日 (三)13:30 起	研究所特殊生床位申請(符合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即可申請。	一、填寫特殊生床位申請表(表格請至住宿輔導組下載填寫)。 二、檢附證明：請參閱住輔組網站/住宿申請/特殊生床位申請。 三、特殊生床位係為保障床位，若經申請通過分配床位並確認簽名者，不得再申請一般床位。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備註： 1. 循環經濟學院學生限申請南投校區宿舍床位，不得申請台中校區宿舍，詳見南投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公告。 2. 碩士新生請以學號/密碼(身分證字母首碼大小寫+身分證末四碼+出生月日末四碼，共 10 碼)登入即可進行床位申請及抽籤結果查詢。 3. 床位一經分配即為一學年(含寒假，不含暑假)，確認床位後欲放棄床位者最遲應於結果公告終止日後 10 日內【6 月 15 日(含)下午 5 點前】辦理放棄床位手續(敬請繳交放棄床位聲明書及身份證件影本)至各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4. 未於期限內放棄床位者視為確定住宿，並產生住宿相關費用，隨附於學雜費單中繳納，不得異議若逾上述期限放棄床位者，將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 14 條扣繳費用。 5. 床位抽籤申請登記結束後報到之碩士新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博士班新生，可申請學生宿舍空床位候補，詳情另參見研究所新生校本部床位候補申請公告。 6. 申請退宿期限及未於期限內退宿之費用，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 14 條辦理，請務必先行詳閱。 7.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參閱，入住訊息將公告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敬請留意。 8.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男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電話 04-22840612；南投宿舍服務中心電話 049-2317574 或 04-22873181 轉分機 159。	
兵役	新生男同學無論是否預計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均需辦理緩徵(未服役)或儘後召集(已服役)作業，以免受到徵兵或教召，管道如下： 1. 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頁(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nchu_military_form_1100820.docx。路徑：興大首頁→行政→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學生兵役→相關表格)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並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後(已服役者需檢附結訓證書或退伍令影本)，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時統一收繳。 2. 未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繳交者，請將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學生安全輔導室(惠蓀堂二樓)。郵寄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學生安全輔導室學生兵役承辦人收。	教官室 (惠蓀堂 2F)04-2284065
僑生	1. 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繳交相關資料，請填寫僑生基本資料表(要簽名與貼相片)，並將基本資料表、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須本人親簽)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文件掃描成電子檔回傳或列印紙本繳交至惠蓀堂 2 樓學生安全輔導室。 2. 如需住宿學校宿舍者，請勿上網申請，請向本校各同學會(大馬、港澳、印尼或環球)登記，統一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彙報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住宿事宜。 3. 僑生入學講習會相關內容將放置於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nchu.cc/freshman，觀看後若有任何疑問，可利用 E-mail 或 FB(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chuoverseas/)洽詢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生安全輔導室 (惠蓀堂 2F)04-22840656
身心障礙學生	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新生，請於開學 2 週內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福利和資源。(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 資源教室簡介：http://nchu.cc/8S9PF	諮商中心 (惠蓀堂 1 樓) 04-22840241 轉 17、18、 19、21、 22、24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計資中心服務	1. 新生「郵件帳號」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新生第一次進入可由興大入口網址：http://nchu.cc/sso，需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 2. 電子郵件密碼與興大入口密碼已不再同步，電子郵件密碼修改請直接從郵件入口進行修改，修改方式請參閱https://nchu.cc/58UBH。 3. 新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http://nchu.cc/gmail。 4. 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 5.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 1G；GOOGLE 郵件信箱空間為 10G。 6. 電子郵件與 GOOGLE 應用服務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https://gapp.nchu.edu.tw查詢。 7.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http://nchu.cc/8gkkP。 8. 校園網路每單一 IP 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 in+out 為 8G。 9.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查詢。 10.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查詢。	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email) 轉 761 (無線網路)轉 764 (校園雲端軟體服務)轉 744 (GOOGLE 應用服務)轉 761
圖書館	1. 圖書館首頁網址：https://www.lib.nchu.edu.tw/。 2. 新生入館與借書 (1)刷碼入館：興大單一入口網已有資料的新生請至「數位出入館系統」以學號登入，若無，則以身分證字號登入註冊。 (2)新生需借書，可填寫「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表單。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服務項目→本館規則/流程表單→申請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說明.pdf。 (3)請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檯辦理，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3. 圖書借閱相關規定，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服務項目→借閱→借閱須知。 4. 自學空間使用規則暨預約說明，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服務項目→空間→自學空間。 5. 若需在校內外查詢與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請使用興大單一入口網之帳號密碼。 6. 本校師生於圖書館使用無線網路，請使用本校計資中心建立之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使用方式參考網址：https://cc.nchu.edu.tw/network-c/wireless_index.html。 7. 提供各學院各系所學科及主題式指引，透過一站式入口平台，快速獲取優質學術研究資源，歡迎多加使用，路徑為：首頁→研究學習→學習→資源情報站。 8. 圖書館提供 Line 生活圈「一對一線上諮詢」服務，用 lineID 搜尋「@rkk7227q」加入，就可和我們進行線上參考諮詢。。 9. 研究生論文口試前，需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將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學位考試後修改論文最終版本，上傳電子論文前，再次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產生比對結果和數位收據(=電子回條)。畢業離校時繳交紙本論文時，同時繳交紙本數位收據(=電子回條)。 10. 圖書館出版品中心的書籍，校內敦煌書局憑學生證購書可享 8 折優惠。歡迎前往出版中心網站，探索更多精彩書籍。	圖書館 04-22840291
通行證	1. 車輛識別證依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生部分僅限於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可辦理。 2. 請至線上申請【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當年度汽機車通行證。 3. 若以紙本方式申請，填妥識別證申請表（可進入本校網路下載；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表格下載＞教職員工車輛申請表）、備學生證及行車執照影本【學生證尚未核發者可用報到單代替】【車輛非本人所有時，<u>僅限直系親屬、配偶或子女的车辆可辦理</u>，並應檢附關係證明；汽、機車各限辦一張識別證】。 〈註：大門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採車牌辨識系統或刷悠遊卡刷卡進出校園，無證車輛 40 元/1 小	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60#23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時，當日最高收費 250 元；大型活動及特定時段則以人工收費，無證車輛當日每車 100 元〉。 4. 請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須請系主任或所長蓋章)，經系所彙整造冊後，送件辦理。 5. 收費方式：汽車一個月一佰元；機車一個月五十元；不足一個月以當月份一個月計收。 6. 申請人請詳閱並遵守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請參閱：https://oga.nchu.edu.tw/download/unit/9/word/。	
新進實驗(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需從事實驗(試驗)場所之研究生，應在未進實驗室前完成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護自身安全與健康；對前述之訓練，請依個人時間擇一方式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研習。 1. 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新進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研習，(預定辦理時間為 8 月中下旬，場地為本校惠蔭堂。) 2. 教育部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研習營，逕向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進行線上報名(如已取得研習之證明文件，其研習時間需在 3 年內亦可)。 3. 本校各科系(所)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 4. 若未於上述期程內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本中心於每月不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小型場次，人數有限)，可至校內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https://psfcost.nchu.edu.tw/registration/)逕行報名參加。	環安中心(惠蔭堂 2 樓北側) 04-22840565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http://nchu.cc/4tQMf)，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 1. 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申請(1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並依查核結果，合格者依計畫補助級距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2. 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約 30 名，每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 6 千元助學金。另一般名額相關規定請參考生輔組生活助學金網頁，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 4.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參閱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_2.html#extra 申請校內住宿優惠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	生輔組(惠蔭堂 2 樓) 04-22840224 校內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轉 124 及 159
其它	1. 115 學年度行事曆，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s-news 2. 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student/page-file.186 3. 教務法規章則：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